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終止與中利光伏發電及常熟中利光伏進行的若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審慎考慮有關事項之所有情況及磋商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蘇州協鑫新能源、中利光伏發電、常熟中利光伏、包頭中利光伏及包頭中利目標公司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包頭中利EPC協議、包頭中利買賣協議、包頭中利股權質押協議、光伏發電站開發建設與委託管理協議，以及解除及免除各自的所有責任及義務，並即時生效。於本公告日期，終止方並無於終止之協議下，應付予任何一終止方之未償還金額。根據終止協議，各方當遵循誠實信用原則，履行協助、保密等義務。

董事會認為，終止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免生疑問，該等公告所述之共和中利EPC協議、共和中利買賣協議及共和中利股權質押協議須繼續有效並根據2014年12月30日的董事決議批准生效。

由於終止之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而有關共和協議（合計）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共和協議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故本公司將毋須如該等公告所述發行通函。

(1) 背景

茲提述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主要交易、延遲寄發通函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包頭中利EPC協議、包頭中利買賣協議、共和中利EPC協議、共和中利買賣協議、包頭中利股權質押協議、共和中利股權質押協議及光伏發電站開發建設與委託管理協議（合計）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達成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2) 終止與中利光伏發電及常熟中利光伏進行的若干交易

由於包頭中利目標公司管理層未能提供上市規則所需的有關會計師報告，董事會謹此宣佈，經審慎考慮有關事項之所有情況及磋商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蘇州協鑫新能源、中利光伏發電、常熟中利光伏、包頭中利光伏及包頭中利目標公司（統稱「終止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包頭中利EPC協議、包頭中利買賣協議、包頭中利股權質押協議、光伏發電站開發建設與委託管理協議（統稱「終止之協議」），以及解除及免除各自的所有責任及義務，並即時生效（「終止」）。於本公告日期，終止方並無於終止之協議下，應付予任何一終止方之未償還金額。根據終止協議，各方當遵循誠實信用原則，履行協助、保密等義務。

董事會認為，終止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共和協議

為免生疑問，該等公告所述之共和中利EPC協議、共和中利買賣協議及共和中利股權質押協議（統稱「**共和協議**」）須繼續有效並根據2014年12月30日的董事決議批准生效。

(4) 有關共和協議各方的資料

海南中利電力

海南中利電力主要從事(i)投資及建設光伏發電站及為光伏發電站提供維修及管理服務、(ii)開發光伏發電站科技及設備、(iii)就光伏發電項目提供諮詢技術服務，及(iv)光伏設備、五金交電及機電產品的批發及零售（須取得所需政府批准）。

共和中利目標公司

共和中利目標公司主要從事(i)開發光伏發電站科技及設備、(ii)投資及建設光伏發電站及為光伏發電站提供維修及管理服務，及(iii)銷售光伏設備、五金交電及機械設備及電子產品。

常熟中利光伏

常熟中利光伏主要從事(i)組裝及銷售光伏組件及模組、(ii)銷售光伏物料、光伏產品及組件、光伏發電站設備及組件、機電產品、五金交電、(iii)為光伏發電站提供設計、諮詢及技術服務，及(iv)貨品及技術進出口（僅可由政府機關指定公司進出口或嚴禁進出口的貨品及技術除外）（須取得必要政府批准）。

中利光伏發電

中利光伏發電主要從事(i)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光伏發電產品、(ii)為光伏太陽能發電產品提供技術、諮詢及安裝調試服務、(iii)投資及營運光伏發電站、(iv)為光伏發電站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v)貨品及技術進出口（僅可由政府機關指定公司進出口或嚴禁進出口的貨品及技術除外），及(vi)養殖及銷售水產（水產種苗除外）（須取得必要政府批准）。

(5)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終止之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而有關共和協議（合計）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共和協議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故本公司將毋須如該等公告所述發行通函。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張國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及沙宏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組成。